

四川省“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保险系列教材



BAOXIANXUE JICHU

(第四版)

保险学基础

兰虹 主编



BAOXIANXUE
JICHU

784

保险学基础

72

孙蓉 兰虹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基础/兰虹主编. —4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504-2077-9

I. ①保… II. ①兰… III. ①保险学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2991 号

保险学基础(第四版)

兰 虹 主编

责任编辑:汪涌波

助理编辑:江 石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25
字 数	355千字
版 次	2015年7月第4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504-2077-9
定 价	45.0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第四版前言

随着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险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竞争主体不断增加、保险监管不断加强、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自律能力有所提高,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我国保险市场已全面开放。在这个背景下,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保险法》修正案。“十二五”期间是我国保险业加快发展与矛盾凸显并存的阶段,保险业积极探索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全面转型升级、科学发展。2015 年 8 月 13 日,“新国十条”的颁布,标志着政府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保险业迎来了在更广的领域和更深层面服务经济社会全局的战略机遇,翻开了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新篇章。

保险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涉及的内容很多。本书之所以叫做《保险学基础》,是因为本书的主要内容是向读者介绍保险学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主要业务。本书可作为保险专业和非保险专业的学生学习保险学的入门教材,也可作为保险从业人员及自学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兰虹拟订大纲并负责全书总纂。全书共九章,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兰虹、孙蓉、韦生琼、李虹。各章节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兰虹: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九章第一、二节;

孙蓉:第一章第一、二、三、四节,第三章;

韦生琼:第二章,第六章,第九章第三节;

李虹:第一章第五节,第八章。

此次修订,特别要感谢保险学院张运刚教授对本书“保险费率的计算原理”部分的修正。

本书在编著和出版过程中，得到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请各位同仁指正。

编 者

201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第一节	风险的含义、要素和种类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概述	(8)
第三节	保险的本质	(12)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18)
第五节	保险的分类	(23)

第二章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的保险	(30)
第二节	世界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34)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48)

第三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6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	(7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79)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中止、复效和终止	(85)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95)
-----	--------------	------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103)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09)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112)
第五节	代位原则和分摊原则	(115)

第五章 保险业务经营

第一节	保险业务经营概述	(122)
第二节	直接保险业务的经营环节	(128)
第三节	再保险	(136)
第四节	保险投资	(143)

第六章 人身保险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49)
第二节	人寿保险的形态	(156)
第三节	人寿保险的常用条款	(165)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177)
第五节	健康保险	(183)
第六章附录 1		(191)
第六章附录 2		(205)

第七章 财产保险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216)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种类	(225)
第三节	火灾保险	(228)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242)
第五节	责任保险	(250)
第七章附录 1		(258)

第七章附录 2	(265)
第七章附录 3	(286)
第七章附录 4	(293)

第八章 国际贸易保险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海运风险	(29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309)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324)

第九章 保险费率率的计算原理

第一节 保险费率及其厘定原则	(338)
第二节 财产保险费率计算原理	(341)
第三节 人寿保险保费计算原理	(345)

附录

参考文献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内容提要：风险是保险的逻辑起点。保险理论中的风险，通常是指损害发生的不确定性。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害构成。风险有不同的类别。风险管理包括管理和决策两个方面。可保风险、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保险费率的制定、保险基金的建立和保险合同的订立等构成了保险的要素。保险可从法律和经济角度定义。保险与储蓄等经济行为相似但不相同。保险具有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保险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作用。保险可分为不同的类型。

第一节 风险的含义、要素和种类

风险的存在是保险业产生的基础。没有风险也就不可能产生保险。因此，研究保险需从风险开始。

一、风险的含义

从一般的意义上讲，风险是指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结果与预期的不同，就存在着风险。风险的不确定性体现为某一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三种结果：损害、无损害或收益。如果未来结果低于预期价值就称为损失或伤害；如果未来结果高于预期价值就称为收益。在未来不确定的三种结果中，损害尤其值得我

们注意。因为，如果事件发生的结果不会有损害，就没有必要谈论风险。换言之，正是因为损害发生的不确定性可能在将来引起不利结果，才需要对风险进行管理，作为风险管理方式之一的保险才会产生与发展。因此，保险理论中的风险，通常是指损害发生的不确定性。

只要风险存在，就一定有发生损害的可能。在风险存在的情况下，损害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但如果发生损害的可能性为零或百分之百，则不存在风险。因为无论发生损害的可能性为零，还是发生损害的可能性为百分之百，其结果都是确定的，与风险的含义相违背。

根据概率论，风险大小取决于损害的概率，若损害的概率是0或1，就不存在不确定性，而当损害的概率在 $(0, 1)$ 之间时，概率越大，则风险越大。从概率论的角度来分析认识问题，就不难理解风险的含义。

风险具有下列特征：

（一）风险的客观性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人类社会中的瘟疫、意外事故等风险，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客观存在的。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害程度，却难以彻底消除风险。

（二）风险的普遍性

人类社会自产生以来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新的风险不断产生，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害也越来越大。在现代社会，个人及家庭、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乃至国家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风险渗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的发生具有普遍性，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在。

（三）风险的可变性

在一定的条件下，风险可能发生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普及，可能产生一些新的风险，而有些风险会发生性质的变化；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程度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有些风险在一定

程度上得到控制，人们可设法降低其发生频率和损害幅度，使风险的数量发生变化；还有一些风险可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被消除。总之，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既可能使新的风险产生，也可能使原有的风险发生变化。

（四）风险的社会性

风险具有社会属性，而不具有自然属性。就自然现象本身而言是无所谓风险的，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可能只是大自然自身运动的表现形式，或者是自然界自我平衡的必要条件。然而，当灾害事故与人类相联系，对人类的财产、生命等造成损害时，对人类而言就成为了风险。因此，没有人类社会，就没有风险可言，这正体现出风险的社会性。

二、风险的要素

风险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的相互作用，共同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展和变化。一般认为，风险的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害。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又称风险条件，是指那些隐藏在损害事件后面，增加损害可能性和损失程度的条件。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害的间接的、内在的原因。风险因素的存在，有可能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频率、增大风险损害的程度。风险因素可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 实质风险因素

它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并能引起事物变化的种种物理因素。实质风险因素一般表现为有形的风险因素。有形风险因素是指那些看得见的、影响损害频率和程度的环境条件。例如汽车的用途及刹车系统，建筑物的位置、构造及占有形式，甚至人体的免疫力等，都可以归入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与人为因素无关，故又称为物质风险因素。

2. 道德风险因素

它是与人的道德修养及品行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个人行为不端、不诚实、居心不良或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害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纵火等恶性行为，都属于道德风险因素。

3. 心理风险因素

它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人的主观原因，如疏忽、过失、侥幸心理或依赖保险心理等，造成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增大。如外出未锁门的行为会增加盗窃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就属于心理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都是无形风险因素，由于它们都与人的行为密不可分，因而，可以统称为人为因素。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害的直接的、外在的原因，是损害的媒介物。即只有发生风险事故，才会导致损失或伤害。例如，在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导致车毁人亡这一事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的伤亡。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

就某一事件来说，在一定条件下，它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它又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又成为风险因素。比如，冰雹导致路滑而引起车祸，造成房屋被撞毁，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砸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三) 损害

风险是指损害发生的不确定性，因而风险的存在，意味着损害发生的可能。一般而言，损害包括损失和伤害，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人身的伤害。例如，折旧、记忆力减退等，都不能称为损害。在保险实务中，将损害分为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前者是指实质性的、直接引起的损害；后者是指额外费用损

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信誉损失、精神损害等。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一方面,风险与损害机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损害机会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风险的程度,损害机会越大,风险越大;而损害机会越有规律,越易被人们把握,那么风险的程度也就越低。但是它们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绝对的,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风险都必然造成损害,损害不完全以风险为因。比如财产的折旧损失,就是一种可以预计后果的损失。另一方面,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以及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风险因素的增加或产生,可能导致风险事故发生并引起损害,从而产生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之间的差异,这就是风险。

三、风险的分类

人类在日常的生产与生活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为了对风险进行管理,需要对风险进行分类。按照不同的分类方式,可将风险分为不同的类别。

(一)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

这是指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其所导致的结果有两种,即损害和无损害。或者说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害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房屋所有者的房屋遭遇火灾,会造成房屋所有者经济上的损失。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发生,都可能导致社会财富的损失或人员的伤害,因此,都属于纯粹风险。纯粹风险的变化较为规则,有一定的规律性,可以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发生纯粹风险的结果往往是社会的净损害。因而,保险人通常将纯粹风险视为可保风险。

2. 投机风险

这是指既有损害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是相对于纯粹风险而言的。投机风险所导致的结果有三种,即损害、无损害和收益。比如,赌博、买卖股票等风险,都可能导致赔钱、赚钱和不赔不赚三种结果。投机风险的变化往往是不规则的,无规律可循,难以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而且,发生投机风险的结果往往是社会财富的

转移，而不一定是社会的净损失或净增加。因而，保险人通常将投机风险视为不可保风险。

(二) 按风险对象分类，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和人身风险

1. 财产风险

这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和贬值的风险。例如，火灾、爆炸、雷击、洪水等事故，可能引起财产的直接损失及相关的利益损失，因而都是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既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风险，又包括财产的间接损失风险。

2. 责任风险

这是指个人或团体因疏忽、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负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比如，驾驶机动车不慎撞伤行人，构成车主的第三者责任风险；专业技术人员的疏忽、过失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构成职业责任风险等。责任风险较为复杂和难以控制，其发生的赔偿金额也可能是巨大的。

3. 信用风险

这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因一方违约或违法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借款人不按期还款，就可能影响到贷款人资金的正常周转，从而使贷款人因借款人的不守信用而遭受损失。

4. 人身风险

这是指由于人的生理生长规律及各种灾害事故的发生导致的人的生、老、病、死、残的风险。人生的过程离不开生、老、病、死，部分人还会遭遇残疾。这些风险一旦发生可能给本人、家庭或其抚养者等造成难以预料的经济困难乃至精神痛苦等。人身风险所导致的损害包括损失和伤害，即人的生、老、病、死、残引起的收入损失或额外费用损失或灾害事故的发生导致的人的身体的伤害。

(三)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可将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

这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发的种种现象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及

人身伤害的风险。如洪灾、旱灾、火灾、风灾、雹灾、地震、虫灾等,都属于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是,其形成与发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自然风险是人类社会普遍面临的风险,它一旦发生,波及面可能很大,使社会蒙受莫大的损失。

2. 社会风险

这是指个人或团体的故意或过失行为、不当行为等所导致的损害风险。例如,盗窃、玩忽职守等引起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3. 政治风险

这是指在对外投资和经济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因素或其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所致的债权人损失的风险。例如,因战争、暴动、罢工、种族冲突等原因致使货物进出口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4. 经济风险

这是指个人或团体的经营行为或者经济环境变化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由于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致使产量增加或减少、价格涨跌等的风险。

5. 技术风险

这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例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噪音等风险。

(四) 按风险的影响程度分类,可将风险分为基本风险与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

这是指非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基本风险是一种团体风险,可能影响到整个社会及其主要生产部门,且不易防止。例如,政局变动、经济体制改革、巨灾等,都属于基本风险。

2. 特定风险

这是指风险的产生及其后果,只会影响特定的个人或组织。此风险一般可以通过个人或组织对其采取某种措施加以控制。特定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多属个别情形,其结果局限于较小范围,本质上较易控制及防范。例如,盗窃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属于特定风险;又如,某企业生产的产品因质量不佳引起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可列入

特定风险范畴。

第二节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管理作为一门系统的管理科学，是20世纪30年代在美国兴起的。1931年，美国的管理协会保险部最先倡导风险管理，并在以后的若干年中，以学术会议和研究班的形式，集中研究风险管理与保险问题。此后，风险管理逐渐引起美国社会的普遍关注并在20世纪50年代末得到推广。到了70年代，风险管理开始蓬勃发展。时至今日，风险管理的理论与实践，已在世界各国广为传播、广泛应用。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是各经济单位在对风险进行识别、估测、评价的基础上，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妥善处理风险所导致的后果，以期达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的目标的过程。

风险管理包括管理和决策两个方面。

从管理的角度上讲，风险管理常被定义为一门管理科学。例如，《保险原理与实务》一书认为：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管理科学。^① 风险管理所强调的管理过程，包含了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的职能，其目的在于以最小的费用支出最大限度地减轻意外损害的后果。风险管理与企业战略管理及经营管理共同构成企业管理的核心。

从决策的角度来看，风险管理还被定义为一门决策科学。风险管理的过程被认为是一个决策过程。例如，特瑞斯·普雷切特等在其所著的《风险管理与保险》一书中提出：风险管理是一个组织或个人

^① 吴小平. 保险原理与实务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28.

用以降低风险的负面影响的决策过程。^①这一过程包括为达到特定目标而进行的对风险的防范、控制以致消除的全部过程。

实际上,风险管理的过程既是一个管理过程,又是一个决策过程。

风险管理的主体是经济单位。这里所指的经济单位可以是个人、家庭、企业、社会团体乃至政府。因此,风险管理的范围涉及各种形式的经济单位:对于个人,可以就人身、财产和责任等方面实施风险管理;对于企业,可以就生产、市场、财务、技术、人事等方面实施风险管理;对于国家,则可以对社会经济诸方面实施风险管理。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以最小的经济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效益,即风险管理就是要以最少的费用支出达到最大限度地分散、转移、消除风险,以实现保障人们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基本目的。

风险管理目标的确定取决于不同社会、企业乃至个人的不同需要,取决于在何种程度上运用风险管理技术。比如,企业风险管理的目标可以是在巨灾中求生存,可以是稳定企业生产规模并保持一定的增长势头,可以是减少费用开支,可以是改善安全生产环境等。选择何种风险管理目标,对整个风险管理计划的实施,尤其是进行风险管理决策具有重要的意义。

风险管理的具体目标可以分为损失前目标和损失后目标。

在风险管理中,应事先确定风险事故发生前要达到的目标,这一目标被称为损失前目标。例如,通过对各种风险管理方式的比较及财务分析,谋求最经济合理的风险处置方式;减少经济单位对风险损失的忧虑和恐惧,提供一个相对安全的、稳定的环境;尽可能消除风险损失的隐患,减少经济单位自身的损害及社会财富的损失,以履行风险管理的社会责任等。

^① 特瑞斯·普雷切特,等. 风险管理与保险 [M]. 孙祁祥,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18.